

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

本會消防人員急難救助專戶，所有基金皆由本會自行籌募及提撥盈餘而來，並為落實慰問因公傷亡消防人員之辛勞，故自 114 年 1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申請辦法，凡消防人員(不含義消人員)因下列情形並符合急難救助之原則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
類別	項	款	補助金額	說明
因公殉職	壹	一	10,000 元	「執行火場救災、救護工作之消防人員，於事故現場遭受暴力或意外」，致當場死亡或經醫不治死亡者。
		二	5,000 元	「於前往火場救災、救護途中、戰技訓練」，致當場死亡或經醫不治死亡者。
因公重傷	貳	一	3,000 元	「執行火場救災、救護工作之消防人員，於事故現場遭受暴力或意外」，導致重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住院七天以上者。
		二	2,000 元	「於前往火場救災、救護途中、戰技訓練」，導致重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住院七天以上者。
因公受傷	參	一	2,000 元	「執行火場救災、救護工作之消防人員，於事故現場遭受暴力或意外」，導致受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治療七天以上者。
		二	1,000 元	「於前往火場救災、救護途中、戰技訓練」，導致受傷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治療七天以上者。

備註：

1. 「為民服務及非火場救災、救護、戰技訓練等其他執行公務項目」，未在本標準表壹至參項者，不在補助範圍內，故請勿申請。
2. 本會保有調整及發放等最終權利，第六次修正條文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★請備齊下列五項資料，呈報至所屬單位(局本部)，由該單位向本會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(如附表)
- 二、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
- 三、身份證及服務證影本
- 四、出入登記簿影本
- 五、戶口名簿影本(如申請人即為當事人者，免附)

★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

★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消防局

★聯絡方式：

會址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延平南路 65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361-2119 傳真：(02)2361-6915

附表

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「因公傷亡殘疾慰問金」申請表					
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號碼		申請類別	
地址				電話	
申請事由	*請簡述申請事由				
主官簽章		申請 機關用印			
本會 董事長			本會 執行長		